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诸暨市人民政府浣东街道办事处的诸暨市人民政府浣东街道办事处 2024 年食堂后勤及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诸暨市人民政府浣东街道办事处 2024 年食堂后勤及配送服务采购项目，属于餐饮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浙江中普朗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2人，营业收入为1780万元，资产总额为38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浙江中普朗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0 月 22 日